

2024 年度泉州市台商区中央环保督察 排水设施管理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

委托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评价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0592-5171305



2025 年 10 月

摘要

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事中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支出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评价范围为“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项目，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2024年预算金额为14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为678.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84%。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事中绩效评价进行打分。

经评价，“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得分为89.1分，等级为“良”。

该项目实施后取得成效有：一是及时处理辖区内污水，改善

居民生活环境；二是天地一体立体检测水污染情况，推进污染治理工作。

同时，评价也发现一些主要问题：一是遥感监测服务合同未明确考核验收标准；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不符；三是缺乏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建议：一是明确监督考核验收标准，完善合同条款；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三是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机制。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5
二、评价工作简述	6
(一) 基本情况	6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 评价标准	11
三、总体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2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一) 水体遥感监测服务合同未明确考核验收标准	21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不符	21
(三) 缺乏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2
六、主要相关建议	23
(一) 明确监督考核验收标准，完善合同条款	23
(二)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23
(三) 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机制	23
七、报告使用说明	24
八、附件	25

附件 1：指标体系	2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29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31

2024 年度泉州市台商区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开展了财政支出事中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十三五”期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首次提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将黑臭水体治理纳入优先控制单元。“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进一步明确以污水治理为重点，要求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细化技术路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并强化动态监管机制。

在此背景下，泉州市从 2017 年起接受中央环保督察，在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中共发现需整改任务 41 项，其中与本项

目有关的是污水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在泉州市委统筹协调下，积极开展污染污水检测和防治工作，至 2024 年底完成全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惠南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的请示》（泉台水务〔2020〕4 号）及区领导的批复精神，污水处理费按照 1.7 元，处理量按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5 万吨/天的 80%（超过按实际处理量）进行核算。2024 年 1 月-12 月预估污水处理费为 2.3（日均处理吨数）*365*1.7 元=1427 万元。由亿源供水有限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

项目工作内容：

（1）污水处理

根据区委批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以直接委托的形式委托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南污水处理厂”）对厂内的人员、工艺运行、水质、污泥、设备、安全、厂容厂貌和档案进行运行管理，负责将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所接纳污水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应急局半年一次的考核监督，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项目服务费用。

（2）水体遥感监测

应急局委托伟志股份公司通过卫星遥感技术提取台商投资区建成区内(约 24.85 平方公里)水质较差水体,并进行人工核查。伟志股份公司需在收到应急局正式书面通知进场并提供资料后 25 日内根据遥感监测结果形成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卫星遥感水体监测分析报告 1 份、泉州台商投资区内水质较差水体清单 1 份,为应急局开展相关治理行动提供信息支撑。相关工作已于 2024 年初完成。

3. 立项依据

（1）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第一、第二、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通报；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

（3）《关于推进泉州市节水督查组督查事项整改工作事宜的请示》（泉台管建〔2016〕371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14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达资金 1480 万元,已申请支付资金 815.94 万元,由于其中 137.57 万元处于在途支付状态,因此实际支出为 67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84%。具体明细如下:

2024 年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污水处理服务	1469.88	668.25	45.46%
2	水体遥感监测服务	10.12	10.12	100%
3	合计数	1480	678.37	45.84%

(三) 项目组织管理与业务流程

1. 相关组织情况

(1) 预算资金拨款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做好项目资金的总体安排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主管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编制预算，负责指导和监督污水监测与治理工作。

(3) 项目单位：惠南污水处理厂、伟志股份公司。

按照应急局委托要求，开展污水处理与水体遥感监测服务；接受应急局监督管理，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完成。

2. 业务流程

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相关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预算测算：按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5万吨/天的80%（超过按实际处理量）进行项目经费测算。

（2）项目立项：应急局上报财政部门及台商区管委会审批，正式立项。

（3）项目实施：由两家服务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单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项目监管：应急局按照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管理，对污水处理服务开展定期考核。

（5）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应急局核查项目成果，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状况，制定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标准	大于等于 5%	5%
		管网巡查	大于等于 6 次	8 次
	质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大于等于 400 吨	400 吨
		出水水质	一级 B 标准	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大于等于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功能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功能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功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组织实施的“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480 万元，已申请支付资金 815.94 万元，由于其中水体遥感监测服务费 137.57 万元处于在途支付状态，因此实际支出为 67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84%。

2. 评价重点

（1）决策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立项是否合理：关注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是否有明确的目标、范围、进度、质量、成本等要求，是否有合理的建设方案。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关注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

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

（2）过程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资金管理是否合规：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支出是否合规：对项目支出金额与合同条款、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比对，了解资金支付进度是否正常。查看付款凭证，了解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完整，发票等附件是否齐完，款项是否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入账是否及时等。

采购招标是否合规：（1）招标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公开招标需注意网上公告时间、正式招标时间、评选后公告日期、中标公告日期、评标专家；（2）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3）查询中标服务商信用情况；（4）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情况。

（3）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核对合同与实际验收（履约）的差别情况，各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合同内容规定；验收及时情况和验收手续完整情况。关注污水污泥处理是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实际完成情况、卫星遥感监测是否完全覆盖等。

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和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了超负荷运转、水体污染通报、环境卫生投诉纠纷等情况，是否有及时有效地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有避免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

方法和手段。

（4）效益方面重点关注内容

关注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指标，是否改善了生态环境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5）满意度重点关注内容

通过发放线上满意度问卷调查重点关注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的满意程度。

3. 评价依据

（1）国家制定的与预算绩效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

（2）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第一、第二、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通报；

（3）《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4）《关于推进泉州市节水督查组督查事项整改工作事宜的请示》（泉台管建〔2016〕371号）；

（5）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档案资料、项目合同等；

（6）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等；

（7）部门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文件；

（8）现场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9）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4. 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2024年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预算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中立、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5.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泉州市台商区关于项目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项目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项目履约情况。

（3）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项目考核、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

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评价，了解并收集到财务制度、预算批复、项目考评实施方案等文件和资料，在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进行了初审，评价小组针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

评价小组负责人对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评审并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的最终修改，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了评价计划及相关表单正式稿。

项目进入社会调查阶段，评价小组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的协助配合下，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此外，评价小组也对项目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

修改报告。

（三）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相关理论，结合财预〔2020〕10号文，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 90（含）-100 分	得分 80（含）-90 分	得分 60（含）-80 分	得分 60 分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B 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资金执行率	3	1.3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2	2
		B23 履约保证金管理	3	3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4	2
C 产出（40 分）	C1 数量	C11 污水处理情况	6	6
		C12 遥感监测覆盖率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2 质量	C21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率	6	6
		C22 遥感监测准确率	6	6
		C23 排污口排查情况	4	4
		C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6	6
	C3 时效	C31 污水处理及时性	6	6
D 效益 (30 分)	D1 环境效益	D11 水体洁净度	10	10
		D12 环境治理情况	10	1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6.75
合计			100	89.1

(二) 项目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1. 及时处理辖区内污水，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2024 年惠南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812.14 万吨，日均处理量达 2.22 万吨，为历年来最高，污水厂负荷率提高至 88.8%。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全年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2024 年进水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167mg/L、27.8mg/L，出水 COD、氨氮浓度分别 12mg/L、0.189mg/L，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指标要求（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2024 年 COD 削减量为 1258.82 吨，比 2023 年新增削减量 143.55 吨，2024 年氨氮削减量为 224.24 吨，比 2023 年新增削减量 34.8 吨，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全年共处置污泥 5817.81 吨，比 2023 年增加了 8.2%，全部污泥均运至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无害化处理。及时有效的处理辖区内污水污泥，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2. 天地一体立体检测水污染情况，推进污染治理工作

伟志股份公司采用高分一号卫星、高分二号卫星、高分六号卫星、高景一号卫星、高分多模卫星、吉林一号卫星等遥感信息数据源，对台商区约 24.85 平方公里辖区内主要水体进行监测分析。通过遥感信息数据分析及地面实际情况核实确认，构建天地一体立体检测，实现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全域水面宽度 3 米以上且无遮挡水域得到了详尽的识别。经核实确认在建成区内共有 53 处水质较差点位，包括河流、沟渠、坑塘等多个类型，其中河流点位 9 处，河流 6 条，沟渠点位 29 处，沟渠 24 条，坑塘点位 15 处，坑塘 15 处，呈现了水质问题的多样性。为精准治理提供了详实数据。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贯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对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第一、第二、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通报指出的各类整改任务坚决落实。项目立项紧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职能，助力环

境治理。该项目单独立项，公开透明，没有出现重复项目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项目响应了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第一、第二、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通报指出的整改要求，按照文件精神，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台商区管委会的统筹安排有序开展治理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指导。项目具有国家级、省级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且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作为项目实施依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根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但是存在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的管网巡查指标；成本指标不符合项目实际预算金额；绩效目标中的水质处理标准与合同实际要求不符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0 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针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但是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反应项目核

心工作任务，如污水处理服务关键指标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遥感监测服务关键指标排查水体沟渠面积、排污口排查情况等均未设置，无法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项目预算金额 1480 万元，项目成本指标却是小于等于 100 万元；出水水质实际完成值为意义不明的“0.1”。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0 分。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泉州台商投资区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惠南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的请示》（泉台水务〔2020〕4 号）及区领导的批复精神，污水处理费按照 1.7 元，处理量按照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5 万吨/天的 80%（超过按实际处理量）进行核算；编制的预算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编制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作量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1 分。预算的制定基于辖区内污水处理实际需求分析，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紧密相连。预算考虑到了实际的工作需求和监测费用，体现了对项目实际情况的适应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2024 年

预算金额为 148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4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1480 万元，已申请支付资金 815.94 万元，由于其中 137.57 万元处于在途支付状态，因此实际支出为 67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8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35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走访的过程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立项目的专门台账，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 2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本项目按照应急局财务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开展监督管理，人员配备完善，且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由于惠南污水处理厂是台商区辖区内仅有的污水处理服务商，短期内无其他具备足够污水处理能力的企业入驻，且排污管网布设无法轻易更改，因此污水处理服务只能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委托的采购方式。本项目涉及的两项服务均通过直接委托的形式开展，并得到相关台商区管委会批示。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方式选择合理，采购程序合规。根据评价标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 B23 履约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两项服务的具体合同条款，均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管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合同相关要素齐全，并设置有明确的监督考核验收细则，水体遥感监测项目合同中缺少监督考核验收细则。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C11 污水处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2024 年惠南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812.14 万吨，日均处理量达 2.22 万吨，为历年来最高，污水厂负荷率提高至 88.8%。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全年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2. C12 遥感监测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伟志股份公司通过遥感信息数据分析及地面实际情况核实确认，构建天地一体立体检测，实现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全域水面宽度 3 米以上且无遮挡水域得到了详尽的识别。经核实确认在建成区内共有 53 处水质较差点位，包括河流、沟渠、

坑塘等多个类型，其中河流点位 9 处，河流 6 条，沟渠点位 29 处，沟渠 24 条，坑塘点位 15 处，坑塘 15 处，呈现了水质问题的多样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 C21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2024 年进水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167mg/L、27.8mg/L，出水 COD、氨氮浓度分别 12mg/L、0.189mg/L，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指标要求（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2024 年 COD 削减量为 1258.82 吨，比 2023 年新增削减量 143.55 吨，2024 年氨氮削减量为 224.24 吨，比 2023 年新增削减量 34.8 吨，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4. C22 遥感监测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经核实确认在建成区内共有 53 处水质较差点位，包括河流、沟渠、坑塘等多个类型，其中河流点位 9 处，河流 6 条，沟渠点位 29 处，沟渠 24 条，坑塘点位 15 处，坑塘 15 处，在提交的监测情况清单中各个点位均有明确遥感监测图片及具体污染类型判断，整体监测服务准确可靠。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5. C23 排污口排查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台商区应急局入海排洪沟渠、排涝站纳入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以及河长制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内容，同步加强规范管理。坚持每年组织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不少于 4 次，

对水质超标的入海沟渠“一口一策”实施分类整治。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入海沟渠、排涝站重新排查核实，建立入海沟渠、排涝站“一口一档”监督管理工作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6. C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的过程中核查应急局监督管理情况，两个服务项目均得到定期监督考评、以及现场实地核实确认。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7. C31 污水处理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根据现场评价过程中查看的情况，惠南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达 2.22 万吨，为历年来最高，污水厂负荷率提高至 88.8%，接收的污水均得到及时处理，未出现超负荷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D11 水体洁净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以及政府官网实际通报情况，2024 年度台商区未出现水体污染通报批评情况，此外泉州市 2024 年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台商区作为重点区域，需完成 80%消除目标，2024 年度已完成全部任务目标，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2024 年 5 月，台商区在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考评中均位列第一。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

得满分 10 分。

2. D12 环境治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根据 2024 年度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福建省反馈督察情况以及泉州市对外公开 2024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涉及台商区的水体污染治理及监测工作均得到有效落实和整改，未出现通报批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3.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评价小组共收到 63 份问卷,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86.6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3.25 分，得 6.75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台商区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89.49%
2	您对台商区黑臭水体治理是否满意？	85.14%
3	您对台商区水体污染治理是否满意？	87.68%
4	您对台商区污水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85.14%
5	您对台商区处理后污水排放情况是否满意？	85.14%
6	您对台商区环境治理服务是否满意？	84.78%
7	您对台商区沟渠河道治理情况是否满意？	87.68%
综合满意度		86.4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体遥感监测服务合同未明确考核验收标准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合同文件、相关批示和会议纪要等资料，发现水体遥感监测服务合同中甲乙双方权责、服务内容、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相关信息较为完善。但是仅提及需要交付水体遥感监测报告及清单，缺少对服务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工作的详细规定，也未明确应急局应当履行的考核验收义务和标准，不利于项目工作细化管理。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不符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标准	大于等于 5%	5%
		管网巡查	大于等于 6 次	8 次
	质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大于等于 400 吨	400 吨
		出水水质	一级 B 标准	0.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大于等于 1 年	1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功能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功能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功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100%

由上述绩效目标表可见表中存在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的管网巡查指标；成本指标不符合项目实际预算金额；绩效目标中的水质处理标准与合同实际要求不符的情况。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反应项目核心工作任务，如污水处理服务关键指标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量，遥感监测服务关键指标排查水体沟渠面积、排污口排查情况等均未设置，无法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项目预算金额 1480 万元，项目成本指标却是小于等于 100 万元；出水水质实际完成值为意义不明的“0.1”。

（三）缺乏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级层面到 2020 年底、设区市级层面到 2021 年底、县级层面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急局缺少对项目整体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机制，不利于项目全面细化管理。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未充分利用事中绩效监控程序，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不利于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六、主要相关建议

（一）明确监督考核验收标准，完善合同条款

加强对服务合同的规范化管理，明确监督考核验收标准。建立健全资料审核机制，由专人负责审核项目合同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服务合同权责明晰、内容完善。定期开展项目监督考核，对项目实施不规范的情况及时纠正并追究责任，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效率。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展开前期调研，设置指标值时，应根据调研情况开展前期论证工作，集体讨论，在分析往年数据基础上，结合本年工作目标及任务，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并保留测算依据，避免指标值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过于宽泛的情况。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考核作用，提高绩效目标的管理效能。

（三）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机制

建议应急局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文件建立健全项目整体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机制。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

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考核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预算申请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项目执行效果。

七、报告使用说明

被评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一个要点得 0.4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指导； 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审核流程； ③基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④基金的设立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 2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2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 过程 (20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编制是否具有明确标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工程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 1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0.25 分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是都有测算依据；②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项分值 1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0.5 分	1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批复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3 分。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分值。得分不足 80%的，本指标不得分。	3
		B12 资金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3 分。 得分=资金执行率*分值	1.3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有按照要求设立建设项目专门台账；④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是否在村务公开栏公布。	该项分值 2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人员是否配备完善；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 3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3
		B22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2	采购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②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评审程序等程序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该项分值 2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1 分	2
		B23 履约保证金管理	3	政府采购过程中质保金收取、退还，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过程中投标保证金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履约担保金是否按规定标准收取，有无超标准或违规收取；②履约担保金是否按时退还，有无提前、逾期或未足额退还。	该项分值 3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1.5 分	3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签订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合同相关要素是否齐全；②合同是否明确考核监督验收等内容。	该项分值 4 分。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2
C 产出 (40 分)	C1 数量	C11 污水处理情况	6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接收的污水是否得到全部处理。	抽选污水处理记录，发现一例未处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12 遥感监测覆盖率	6		评价要点： 遥感监测是否覆盖辖区内主要沟渠、水体。	确认遥感监测清单，发现一例遗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2 质量	C21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排水水质是否符合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污泥处理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6
		C22 遥感监测准确率	6		评价要点： ①发现的污染水体是否准确； ②污染类型是否准确。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23 排污口排查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辖区内是否存在未排查的排污口； ②已发现的排污口是否及时治理。	符合一个要点得 2 分。	4
		C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污水处理服务开展定期考核； ②是否对遥感监测服务进行考核监督。	符合一个要点得 3 分。	6
	C3 时效	C31 污水处理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污水是否及时处理； ②污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待确认）内及时完成处理。	符合一个要点得 3 分。	6
D 效益 (30 分)	D1 环境效益	D11 水体洁净度	1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2024 年度出现水体污染通报批评，水体是否洁净。	通过政府部门公示进行查询，发现一个通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D12 环境治理情况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任务是否完成，是否受到相关批评。	通过政府部门公示进行查询，发现一个通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 100%，得满分，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扣完为止。	6.75
合计			100				89.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各位市民：

为了解各位市民对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的满意度情况，明确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益，泉州市台商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A 很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100%；B 较为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80%；C 一般，赋值为该分值的 60%；D 不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0。

1. 您对台商区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台商区黑臭水体治理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台商区水体污染治理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台商区污水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台商区处理后污水排放情况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台商区环境治理服务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台商区沟渠河道治理情况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为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您认为中央环保督察排水设施管理经费项目相关政策的执行工作还有哪些待改进和加强或其他意见或建议:

(感谢您的填报, 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第九条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0270247T

重置条件 立即查询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0270247T
办公电话	0592-6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
主评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9-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85.36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	------	--------

查询方式 (1) 网址: <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 (2) 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 进入“专题专栏”,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 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 <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